

纪念全国“五四三”活动工作会议召开四十周年

观察思考

以人民为中心深化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

张洁玲

三明精神文明建设从1979年起步探索,之后以“五讲四美”活动为契机,以治理“脏乱差”为目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初见成效。1984年6月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在三明召开,会议发出“全国向三明学习、三明向全国学习”的号召,之后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得到众多领导同志的肯定,总结提炼出三明“好在共建、贵在坚持、重在建设”的创建经验。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先后11次深入三明视察、调研、参会,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发表了系列论述,对三明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三明精神文明创建体现了“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的本质

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会见来自全国各地先进代表时指出:“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是从三明开始的。”这指明三明是全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发祥地,有其特殊的意义。

首先进行了开拓性实践。一是从民生问题抓起。改革开放后,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概念,1980年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要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了一系列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实践,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三明精神文明建设正是从当时最迫切的“脏、乱、差”抓起,从人民群众最迫切的生活抓起,抓出了成效。二是发挥人民作用,得到人民拥护。三明从民生入手抓精神文明创建,改善干群关系、党群关系、警民关系、医患关系,注重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得到支持和拥护,从而成为群众性活动,三明乃至全国各地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性活动的实践探索,最终形成共识。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这一规范提法首次在中央全会文件中出现。这一表述肯定了地方实践,尊重了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

其次进行了创新创造。一是创建机构,1984年1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专门抓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二是创建目标,1984年6月全国“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工作会议在三明召开,三明市在全国率先提出把建设文

明城市当成创建目标,四十年围绕这一目标同心协力、锲而不舍,结出了硕果;三是创建窗口,1986年建成全国第一个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展览馆——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

二、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探索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高度评价:“三明的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很大成就,是全国的典型,是一面旗帜。”三明在改革开放后在全国率先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三明“好在共建、贵在坚持、重在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在全国推广,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派出的调查组编辑并公开出版的《三明之路——福建省三明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一书,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作了全面的展示和分析,如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必须努力做好“两个文明”一起抓,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必须整体、系统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方法要讲究虚实功实,要不断创新载体等等,这些经验对全国各地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的启示性意义。

三、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彰显了习近平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指示的思想伟力

习近平同志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指示,如“要以创建文明村(户、企业)和评选‘星级’等活动为载体,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还提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思想文化阵地。要通过健康向上、生动活泼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农民群众进行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的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坚定广大农民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信念”“要继续发扬好的传统、好的作风,以此来推动三明的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等等,都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三明以习近平同志关于精神文明的论述为指导,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三明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加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力度,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5年2月28日获得了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三明的精神文明建设上了新的台阶。

四、以二次创业精神开创新路,探索新时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三明样本

1997年在省委省政府研究三明发展问题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提出:“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已经有了知名度,这是无形资产,要继续探索新时期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路子,使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再谱新篇。”习近平同志对三明提出“以二次创业精神来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上新水平”的指示要求。如果以获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为第一次创业目标达成的标志,“二次创业”就是应以持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水准,且再上新台阶,在全国文明城市中成为典型,并推动所属县(市、区)也能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为目标。近年来,三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对于三明精神文明重要指示为基本遵循和指引,以“二次创业精神”全力推动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一二三”创建模式,“一”是以人民满意为唯一标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持续提升“满意在三明”创建品牌;“二”是城市农村两头兼顾,并根据习近平同志在将乐的指示,持续推广1990年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率先启动的“创十星评十户”活动,不断提升农村文明程度。打造和谐文明之城,努力让文明创建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三”是建立健全“法治保障、共创共建、全民参与”三大长效机制,从而推进新时代文明建设。牢记总书记嘱托,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通过“一二三”,着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习近平同志关于三明精神文明重要论述包含丰富的思想观点,对三明当时精神文明建设进行了思考和谋划,为三明对精神文明建设取得辉煌成就后继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开启了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征程。在新时代,三明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传承文明基因,继续探索不断创新深化精神文明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三明精神文明的二次创业,使三明精神文明能够再造辉煌。

(作者单位:中共三明市委党校)

三明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启示

李小立

改革开放以来,三明市在经济和社会建设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三明市起步早,影响深远,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早在1985年,三明市就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城市”荣誉称号,1999年、2005年、2008年、2011年四次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2015年2月28日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圆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梦想,三明的精神文明建设上了新的台阶。

三明市一直积极探索并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路径,即“三明经验”。“三明经验”的核心理念在于“好在共建,贵在坚持,重在建设”。这一理念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规律与基本要求。共建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石,强调广泛动员群众,形成全社会共识与合力,共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坚持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要求我们必须持之以恒、不懈努力,确保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得以巩固和拓展。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要求我们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环境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进入新时代,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内涵不断丰富。因此,总结三明市持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对于三明市本身乃至全国继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改革开放之初,三明市探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是从民生问题入手——解决“脏、乱、差”。1982年,时任福建省委书记的项南就对三明精神文明建设概括了三句话:“三明三明,为了人民;三明三明,精神文明;三明三明,大光

明”,明确指出三明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是为了人民。1987年,三明市提出了“满意在三明”,准确地把握了城市发展的核心——人民的需求和满意度。这不仅仅是一个口号,更是一种承诺和担当,它要求要以人民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让人民在三明生活得更加满意、幸福。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三明市在党政机关和各行各业深入开展系列“满意”活动,成功打造出一个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让人民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感受到城市的温暖和关怀。

进入新时代,我市持续打响“满意在三明”品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公众的需求和期望作为城市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种发展理念不仅体现在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上,更体现在城市的治理和服务上,让公众在城市的发展中看到了自己的身影,感受到城市的温度。

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强化制度保障

精神文明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长期的坚持和不断的推进。在这个过程中,强化制度保障不仅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还能够推动其持续、深入地开展,提高其实效性。

早在精神文明创建之初,三明市就高瞻远瞩,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1984年,三明市开始明确要求各级部门“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种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评比、奖惩、表彰、命名的标准和办法”。短短几年便出台了100多项地方性精神文明规范和法规,通过将把这些规范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三明市成功地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社会的各个角落。同时,还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政绩考核内容,实行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设三大指标同时考核,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确保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效果。值得一提的是,三明市还注重将商业道德、店容店貌、接待程序等具体内容规范化,并加入相应的考核机制,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相结合,不仅巩固和深化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更避免了两个文明建设“各干各”

“两张皮”的倾向。

进入新时代,三明市通过制定《三明市公共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精神文明创建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进一步推动城市文明建设。

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共建共享

人民群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他们既是文明的创造者,又是文明的传播者和实践者。因此,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人民为主体,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986年,三元区富兴堡街道率先创立“区域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委员会”,将区域内不同隶属单位紧密联结,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推进共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果。三明市委及时总结这一经验,1989年在全市推广以“思想工作联做、科学文化联教、社会治安联防、公益事业联办、生态环境联建、经济建设联抓”为核心的“六联六建”共建文明片区活动。从此,三明的精神文明建设从单体向群体、从松散向紧密、从条块分割向条块结合的转变,为全市乃至全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三明市不断探索和实践政府、社会组织和市民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新模式,从早期的“六联六建”和区域共建,到现在的科学发展、和谐共建,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如志愿者协会、文化团体、公益组织等,在政府引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三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使文明共建之路不断延伸、拓展和创新、深化。

“好在共建,贵在坚持,重在建设。”三明市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这些经验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制度保障与长效机制、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社会参与和共建共享等原则,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更为全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和支持。

(作者单位:中共三明市委党校)

目前,三明市共有住宅小区1212个,其中全市成立业委会的小区占比33.58%。三明市政协调研资料认为,目前业委会的组建管理还不规范——有关法规规定“可以成立”业委会,但对业委会是否必须成立却未做硬性规定;对业委会的运作缺乏监管依据,基本上处于监管盲区,加上成立业委会要求召开全体业主大会,组织实施难度大,导致一些小区长期无法成立业委会;有的虽然成立了业委会,但是运作不规范,收益未公开透明,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其作用难以发挥。此外,个别业委会成员滥用职权,造成业主或物业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伤害等等。近期三明出现业委会违规申请使用公维金、私自决定公共收益使用权等一系列业委会被质疑或投诉事件,由此可见,社区管理中同样需高度重视规范业委会建设,强化监督管理。

业委会对物业行业建设与发展的影响重大,但是有些物业企业领导不愿意面对现实,不想认识业委会这个既是监督对手又是合作伙伴的客观存在。个人不是要从制度层面来建立与业委会公平公正公开的和谐关系,督促业委会正确履行职责,而是用“花钱消灾”的思维与业委会取得妥协,实际上助长了某些不正之风,形成畸形关系,这对于整个物业行业的发展是非常有害的。

为了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物业企业与业委会的和谐关系,从2020年以来,三明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连续开展了三届评选“和谐业委会”活动,基本条件是:1、业委会组成人员遵纪守法,弘扬正气,以身作则,在业主中起良好的表率作用;2、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物业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促进物业企业更好地为业主服务;3、严格执行物业管理规约,履行业委会有关职责,引导业主执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4、关心小区的发展和建设,主动为物业企业管理和服

务献计献策,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小区管理;5、妥善处理业主与物业企业的关系,改善了物业企业的经营环境,提高了物业企业的管理效益,增强了社区和谐团结,得到物业企业和广大业主的好评,对推动物业管理行业的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可以成立”业委会,虽然不是硬性规定,但是说明成立业委会是一个趋势,那么怎样规范业委会建设,就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解答的问题。从三明的情况来看,以下几个问题必须解决。

首先,要对业委会人选严格把关。一些业委会选举过程中候选人的确定随意性大,资格审查难,业主对候选人缺乏基本了解,让一些心怀叵测的人入选业委会,留下隐患。如三元区城关街道某小区业委会主任因多年欠缴物业费,被物业企业起诉到法院,他向物业企业提出补缴物业费后向法院撤诉。物业企业同意后,他发动成立了业委会,却不与物业企业合作,督促物业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而是积极推动换物业,把小区搞得鸡犬不宁,致使物业企业近两年时间无法正常经营。

其次,要明确业委会成员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业委会成员要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正确、合理反映业主诉求、意见和建议,引导业主遵守规约,协助物业企业履行合同,协调物业与业主的矛盾解决。但是一些业委会成立后长期不团结,不能在业主中起表率作用。如三元区城关街道有两个小区业委会一成立就分成两派,基本上由主任说了算,根本不能切实担负起责任。

再次,要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乡镇、街道负责召集物业管理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等方面的代表,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遇到的问题,随时解决业委会与物业管理方面的问题,使业委会更好地发挥作用。业委会要主动解决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发生的问题,让业主了解、参与到物业服务环节,形成互相监督,同心共建和谐物业的良好氛围;使业主懂得怎样自觉履行行业权利和义务,抵制物业管理服务中的不文明行为,既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又引导业主支持物业管理工作。

此外,要加强对业委会工作的监督,规范业委会工作。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街道、社区有责任监督业委会履行职责,要督促业委会依法依规为业主提供服务,兑现服务承诺,履行义务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完善并落实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机制,把业主反映的问题作为改进服务的方向,把业主评价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标准,提高问题快速处置能力,促进投诉问题解决,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业主满意度,避免矛盾激化,成为维护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

规范业委会建设势在必行

雷贤伟